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 Grifols, S.A.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63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核准批复，本公司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现将重组报告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鉴于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修订了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及“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相关内容。

2、鉴于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修订了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以及“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相关内容。

3、鉴于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删除了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七）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

的风险”以及“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七）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相关内容。

4、鉴于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修改、删除了重组报告中其他涉及尚需证监会核准的相关表述。

5、鉴于标的资产股权质押已解除，删除了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标的资产股权质押的风险”以及“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标的资产股权质押的风险”相关内容。

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其他备案程序（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尚在正常推进中，能否获得前述备案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